



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

第十届会议

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，大韩民国昌原

临时议程项目6(c)

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、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
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

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

秘书处的说明

更正

第38段

现有文本改为：

38. 如《公约》第26条所述，国家报告主要用于评估为执行《公约》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《公约》目标方面的成效。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》是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的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主要文件之一。第四次国家报告将被用于衡量在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，并为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》第三版提供资料。另外，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还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分享所报告的信息和经验，¹ 该机制张贴所有国家报告，并尽量予以编号，以便利对答复进行在线分析和比较，并总结特定的相似之处、不同点和经验教训。

¹ 在以下网站上公布：<www.cbd.int/information/>。